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要求,为了进一步规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识别投资者非居民金融账户属性,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自2017年7月1日起将根据法规的要求,启用更新后的基金账户开立及销售程序(下称“销售管理程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产品

本公司旗下所有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二、适用投资者

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以及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要求,拟开立本公司旗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

三、具体内容

自2017年7月1日起,本公司将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的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基于投资者的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警示投资者可能承担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在了解基金或者服务情况,听取本公司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基金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自2017年7月1日起,本公司将全面收集投资者的非中国居民金融账户的基本信息,并依法履行相应的识别和报告义务。

销售管理程序启用后,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及时根据系统或工作人员的提示更新基本信息并重新填写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为确保正常业务不受影响,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和充分重视开户和销售程序变更事项。另投资者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告知本公司。

通过代销机构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由代销机构直接执行销售管理程序以及适当性管理，请投资者关注代销机构动态并及时根据要求更新基本信息。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 1、登录公司网站：<http://www.zsfund.com/>
- 2、登录网上直销交易平台：<https://trade.zsfund.com/etrading/>
- 3、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0日